

设备维保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中心医院

地址：

乙方：浙江瑞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501号浙江欧美生物科技产业园9幢

联系人：杨燕

联系电话：13991375656

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设备及/或系统的专业维保服务之相关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维保服务内容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设备及/或系统的维保服务：

设备品牌	规格型号	服务期限	价格
GE	MINITRACE 回旋加速器	3年	580000/年
保修类型	全包保修服务（化学合成器、空气压缩机系统、气体供应系统、水冷机组、人工服务费、保养服务，备件，耗材及相关附属设备）		

2、维保服务期限为：三年，自2024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。

3、维保费用为：人民币580000元/年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捌万元/年）。维保费用包括日常维保费、人工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4、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清单详见附件一作为本合同之附件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1、每年合同期的第一个月支付。

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，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，向乙方支付款项。乙方未提供发票，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：

(1) 及时通知设备存在的任何不正常情况。

(2) 按照设备的说明书、乙方的指导内容，正确操作设备。

(3)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，根据乙方工作人员的要求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。



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，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法解决时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他

- 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执3份，乙方执1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汉中市中心医院

(盖章)

座机：

手机：



乙方：浙江瑞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座机：0573-82668820

手机：13991375656

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

银行账号：19380401040002297

日期：2024年4月6日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